# 金属熔化工安全操作规程

1.工作前，应对所属的机械、电器、水冷、液压(或气压)进行认真地检查， 确认正常后，方可溶炼。

2.工作时，应穿戴好工作服，穿好防护鞋，戴好防护镜、防护帽等。不准打 赤膊，以防烫伤。

3.炉前及工作场地要经常保持清洁整齐。各种材料、工具应放到指定的地点。

4.炉料应千燥，并有人负责检查。严禁将易爆物品(如：弹头、雷管等)、密 封容器及带水(或带雪)的炉料，投入炉内。

5.样勺、样模、拨样板等，要保持千燥、清洁。剩余溶液，应倒在千燥的地 方或千燥的料锭模内。

6.使用行牟时，要先检查链条、钢丝绳、吊钩、天平等是否牢固，否则禁止 吊运。吊运时，要按《起重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进行操作。

7.开炉前，必须清除炉坑前周围所有障碍物，5m 内不准有易爆物品，炉坑及炉前地面不得有积水。

8.加粉散状材料时，应侧身投料，以防喷溅伤人。

9.出金属溶液前，使用的工具及饶包必须供烤千燥，浇包必须放正、放稳， 禁止将冷湿铁棒、工具等与溶液接触，以防喷溅伤人。

10.开炉时根据分工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。